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獎勵辦法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簡稱本系）為鼓勵全系師生參與各項活動競賽，以激發學生之進取心、榮譽心並增廣見聞，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對象：學生（團隊或個人）對外參加活動競賽獲獎者。
- 三、申請範圍：分資訊專業競賽類及運動等其他類二項。
- 四、申請期限：活動競賽結果公布後十日內向系主任提出申請。
- 五、申請辦法：以獲獎團隊（或個人）申請為限，由指導教師主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競賽辦法、對象及獲獎獎次。
- 六、獎勵方式：採公開表揚方式頒發獎狀一紙及獎勵金若干。獎勵金額由系主任依該年度經費額度酌量核定，其上限依競賽類別及對象訂定如下：

（一）、資訊專業競賽類：

名次 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佳作等其 他名次	範例說明
A	100,000	50,000	25,000	20,000	ACM, DAC/ISSCC 或相當等級之國際性競賽
B	10,000	5,000	2,500	2,000	教育部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旺宏金矽獎、中華電信軟體增值大賽或相當等級之全國性競賽
C	5,000	2,500	1,200	1,000	全國車載資通訊創意與實作競賽或相當等級之全國性特定領域或性質之競賽
D	3,000	1,500	1,000	800	南程盃等區域性競賽

(二)、運動等其他類：

名次 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其他名次	範例說明
A	10,000	5,000	2,500	2,000	國際性正式比賽
B	3,000	1,500	1,000	800	全國性正式比賽
C	1,500	1,000	600	500	跨校系際盃競賽(十隊 以上參賽)

七、經費來源：年度編列競賽獎勵金預算支應。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